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2001726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薦優良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)，並藉此推展新住民語文之傳承與多元文化之欣賞。
- 二、評選優良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樹立良好教學榜樣，帶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教學現場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溪海國小

協辦單位：中原國小、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 111 學年度任教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。

伍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6 名，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2500 元。

陸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學校檢送推薦表(附件 1)、積分審查表(附件 2)及切結書(附件 3)連同佐證資料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送件(以郵戳為憑)，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掛號寄至溪海國小總務處「33751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溪海國小總務處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」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大園區溪海國小陳欣禮主任(連絡電話：03-3862174 分機 510)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後，依錄取名額擇優 4 倍進入複選。
- 二、複選：由本局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選。

捌、結果公告：

- 一、評選結果於 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首頁(<http://www.hhes.tyc.edu.tw/>)。
- 二、獲獎者除函請各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外，並在本市辦理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活動」時公開頒獎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二、獲獎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所提供書面佐證資料若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造假者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(含獎勵品)。
- 三、獲獎教學支援人員之相關績優檔案(含書面及影音檔)，將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教學成果時公開展示。
- 四、除個人著作外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。
- 五、本年度獲獎者，3年內不得再參加評選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